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侯东博(21010219820525181X)、魏芳(210114197302260946):本院受理(2025) 辽0102民初19360号原告高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 资料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 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